

2026年《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考前30页纸



注安陪跑勇哥



扫一扫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注安实战带练直播来啦！

每晚 20:00 | 注安陪跑勇哥直播间

全真场景刷题带练，提前体验注安考场实战！

📺扫码关注【注安陪跑勇哥】视频号，不错过每一场直播！

备考咨询：15818663601 张老师，微信同号

2026年10月14日（直播以视频号通知为准，请及时关注！）

第一章安全生产相关国家政策

考点1:2026安全生产月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考点2：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十二个坚持）【★】

- ①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 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 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④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 ⑤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 ⑥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 ⑦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 ⑧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 ⑨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 ⑩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 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考点3：党和国家重要文件中关于安全生产内容【★】

①2022年《二十大报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②2026年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政府工作任务：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强化公共安全治理，提升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持续夯实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基层基础，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第二章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考点1：法的形式、制定主体及特征、法的效力【★★】

序号	法律形式	名称特征	制定主体
1	宪法	宪法	全国人大
2	法律	XX法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3	行政法规	XX条例	国务院

4	部门规章	XX规定、办法、细则	国务院各部、委
5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XX地方XX条例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6	地方政府规章	XX地XX规定、办法、细则	地方人民政府

【法的效力】①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②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③行政法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④地方性法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⑤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考点2：法的冲突处理【★】

序号	制定方式	判断标准	
1	同一机关制定	新法>旧法	
		特别法>一般法（普通法）（单行法>综合法）	
		新的一般与旧的特别冲突	不用新的也不用特别的，由谁制定谁裁决
2	不同机关制定	上位法>下位法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	国务院认为用地方性法规的，国务院裁决
		国务院提意见	国务院认为用部门规章的，提请全国人大裁决
		部门规章与部门规章冲突、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	
			国务院裁决

第三章安全生产法

考点1：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①消防安全和②道路交通安全、③铁路交通安全、④水上交通安全、⑤民用航空安全以及⑥核与辐射安全、⑦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不适用《安全生产法》。

考点2：安全生产的方针及工作机制【★】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考点3：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是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决策人。
- (2)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实际领导、指挥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人。
- (3)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是能够承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领导责任的决策人。

【总结】法律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是直接领导、指挥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承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领导责任的决策人。（针对考试找题干全面主持日常工作的那个人）

考点4：工会在安全生产中的地位和权利【★★】

- ①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 ②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 ③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 ④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工会无实权）

考点5：人民政府及派出机关的安全生产职责【★★】

单位	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①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制定 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 ② 组织 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③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支持、督促 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及时协调、解决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④ 组织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	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 监督检查 ， 协助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行政处罚法》规定： 省 、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 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 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使。

考点6：综合监管部门与专项监管部门的职责总结【★】

监管类型	行业范围	地域范围	监管部门
综合监管	各行各业	全国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
		县级以上	地方应急管理部门
专项监管	有关行业	全国	国务院各部委（城建、交通等）
		县级以上	地方行业主管部门

考点7：主要负责人VS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考点8：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的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①股份制企业、合资企业等安全生产投入资金由**董事会**予以保证；

②一般国有企业由**主要负责人、厂长或者经理**予以保证；

③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由**投资人**予以保证。

考点9：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含100人），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考点10：劳务派遣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

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考点11：建设项目安全评价、设计及竣工验收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考点12：重大危险源管理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①登记建档，②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③并制定应急预案，④告知从业人员和
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⑤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
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考点13：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安全要求【★】

①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②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考点14：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考点15：安全检查和隐患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

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考点16：交叉作业的安全管理【★★★】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考点17：发承包的安全管理【★★★】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考点18：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①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②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投保安责险。

考点19：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①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 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③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 ④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⑤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考点20：监督检查的职权范围【★★★】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不得指定、推荐厂商或产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执法职权	内容
现场检查权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了解情况（ 涉及技术、商业秘密也可查，但应保密 ）
当场处理权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可以直接作出处罚的决定（ 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
紧急处置权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查封扣押权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直接查封扣押，不需要打报告 ）

考点21：监督检查人员执法的要求【★★】

- ①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工作证≠执法证**）；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 ③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考点22：强制停产的措施【★★】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紧急情况下，才能直接通知供电部门停止供电**）。

考点23：黑名单制度【★★】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考点2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各方的职责【★★】

①**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并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③**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⑤**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考点25：应急救援组织建立的要求【★★★】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考点26：生产经营单位/政府事故发生后的报告与处置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1h）**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考点27：法律责任【★★】

①失实报告&虚假报告处罚

第92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②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第93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注】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94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110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60%-100%的罚款；对逃匿的处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注】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100%的罚款。

③管理人员的处罚

第96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50%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注】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至40%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50%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50%的罚款。

④关闭单位的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180日内3次或者1年内4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第四章安全生产单行法律

考点1：矿山建设相关规定【★】

①每个矿井必须有两个以上能行人的安全出口，出口之间的直线水平距离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

范。

②矿山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在规定的期限内，应当予以保护，不得开采或者毁坏。

③**矿长**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矿长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

④矿山企业应当建立由**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组成的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和药物。

⑤矿山企业必须从**矿产品销售额**中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必须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

考点2：危险化学品安全法总则【★★】

（一）监管部门的职责

①**应急管理部门：（两审三证、登记应急）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②**公安机关：（剧毒买运两证，车辆限行、交安）**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的许可，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产品许可+营业执照）**负责对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包括罐体，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签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两路运输许可备案，运输工具安全监管、相关人员资格认定）**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或者备案，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二）重大危险源单位的义务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①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②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③制定应急预案，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④并将重大危险源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人员的情况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有关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有关部门备案。⑤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分级分类定期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考点3：生产和储存安全【★★★】

①**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评价情况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安全条件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条例》规定45日）

②**安全设施“三同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③**安全设施设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在安全设施设计中应当提出保障安全的措施建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④**施工与验收：**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实行工程监理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施工一并委托监理。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政府部门监督核查**）

⑤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

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条例》规定2年）

⑥**安全评价**：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和整改完成后的结论性意见。安全评价报告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⑦**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单位义务**：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等部门。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依法报公安机关备案。

⑧**双人收发、双人保管、三年记录**：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储存场所内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收发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⑨**剧毒化学品储存备案**：剧毒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备案；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备案。（**三部门备案**）

考点4：使用安全【★★★】

（一）需要获得许可的范围

使用国家**规定种类**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双规**）

（二）安全使用许可的程序

①**申请**：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②**审查批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条例》规定**45个工作日**）

③**社会公开**：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条例》仅规定向**公安、环保部门**通报）

考点5：经营安全【★★】

（一）经营许可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二）许可程序

①**申请**：**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且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应急局**）

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县应急局**）

②**材料审查、现场核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按照规定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

③**批准及公开**：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④**工商登记**：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三) 剧毒、易制爆危化品的经营管控

①单位凭证购买：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业凭相应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单位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注意：购买易制爆化学品并不需要申请许可证）**

②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办理：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③销售记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条例》规定1年）**

④买卖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三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录入计算机系统。**（《条例》规定5日）**

考点6：运输安全【★★】

①行车安全保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对运输车辆、驾驶人员的作业状态进行实时监控、管理，及时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实现安全监测、监控和预警。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的驾驶人员应当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日间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四小时，夜间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二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二十分钟。**

②货物安全监控：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要求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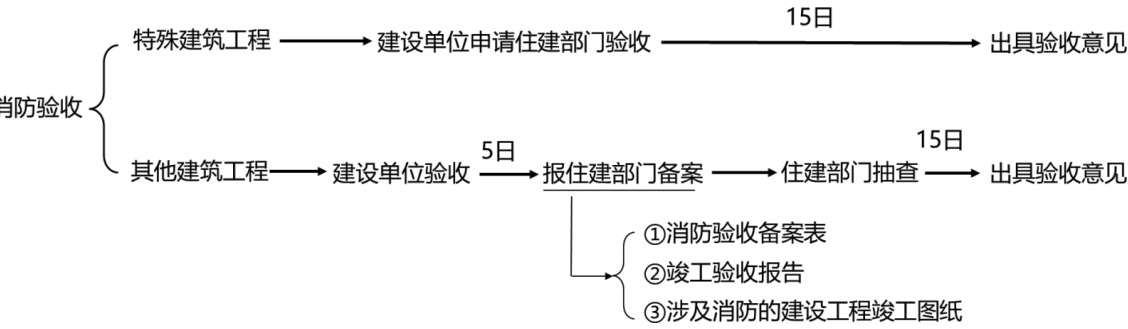
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③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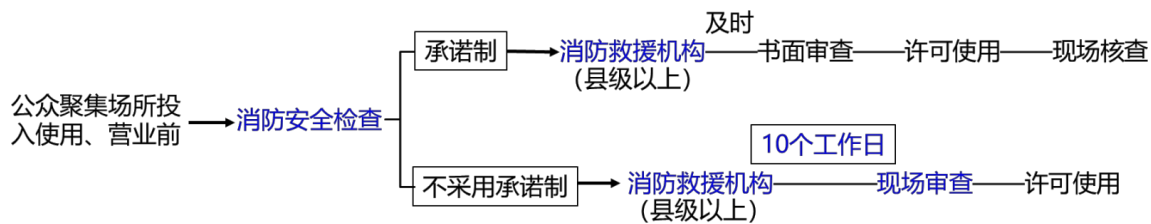
④剧毒、易制爆化学品运输意外事件处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考点7：火灾预防的规定【★★】

(一) 消防验收



(二) 消防安全检查



（三）有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安全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一般单位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五）消防场所管理

①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③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考点8、消防组织的规定【★★★】

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③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
-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 （五）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考点9：灭火救援的规定【★★★】

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②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③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

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考点10：道路通行条件【★】

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②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③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④**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考点11：道路通行规定【★】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②**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③**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

考点12：通行速度规定【★★】

①**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

②**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20公里**。

考点13：特种设备定义【★★★】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考点14：特种设备的生产【★★】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注意没有电梯！）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考点15：特种设备经营【★★】

①特种设备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进口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检验合格；需要取得我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应当取得许可，应当向进口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履行提前告知的义务。

考点16：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直辖市或设区的市）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 ②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 ③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④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 ⑤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至少每月进行1次自行检查）。

特种设备属于共有的，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履行本法规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共有人未委托的，由共有人或者实际管理人履行管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电梯应当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前款规定报废条件以外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考点17：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

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

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考点18：特种设备监督管理【★★】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考点19：建筑许可【★】

（一）施工许可证领取条件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②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③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④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⑤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⑥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二）施工许可证VS开工报告

内容	开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
批准&颁发	国务院批准	县级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建设单位申请）
开工期限	批后6个月内开工	领证后3个月内开工
不能按期开工	报告	申请延期
延期	不予延期	可申请延期2次，每次不得超过3个月
停工	停工要报告	停工后，1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复工	复工需报告，但无需再核验	少于1年，报告后可立即复工；超过1年，报告后需核验复工
重新办证	不能按期开工超过6个月的	核验不合格，收回许可证，不允许复工，待条件符合后，重新申请

考点20：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1. 一般规定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考点21：专业分包与劳务分包【★】

专业工程分包	劳务作业分包
总承包合同约定或建设单位的同意	无需建设单位同意

主体结构不得进行专业分包	主体结构中的劳务作业可以分包
分包单位不得再进行专业分包	专业分包单位可以将劳务作业分包，但劳务分包不得再分包

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考点22：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1.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不得擅自施工**。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五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考点1：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①停止侵害；②排除妨碍；③消除危险；④返还财产；⑤恢复原状；⑥修理、重作、更换；⑦继续履行；⑧赔偿损失；⑨支付违约金；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民事责任的分类：①过错责任与无过错责任；②无限责任与有限责任；③连带责任、按份责任与补充责任。

考点2：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规定【★】

①**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②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③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④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

⑤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能够证明已经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并尽到充分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

考点3：事故犯罪类型【★★★】

罪名	构成要件	重大伤亡事故	情节特别严重
重大责任事故罪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3年以下	3年以上7年以下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安全设施或条件不符合规定	3年以下	3年以上7年以下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重大隐患明知故犯	5年以下	5年以上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责任人不报、谎报	3年以下	3年以上7年以下
危险作业罪	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重大伤亡事故与情节特别严重的判定

情节程度	判定标准
严重后果 重大伤亡事故的情形	①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③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1死3伤100万）
情节特别严重	①造成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人以上，负事故主要责任的；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负事故主要责任的；③其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情节特别恶劣或者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3死10伤500万）

考点4：行政处罚概述【★★】

行政处罚的种类

处罚的种类	举例
人身自由罚	行政拘留
行为罚（能力罚、资格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财产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声誉罚	警告、通报批评

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一事不再罚原则，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同类（罚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相对人的权利：①陈述权；②申辩权；③复议权：行政相对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向行政机关提出复议申请。④诉讼权：对行政复议不服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⑤索赔权：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侵犯了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受害人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考点5：行政处罚权的设定权【★★】

	限制人身自由	吊销营业执照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没收非法财物
法律	√	√	√	√	√	√	√
行政法规		√	√	√	√	√	√
地方性法规			√	√	√	√	√
部门规章			√	√	√		
地方政府规章			√	√	√		

考点6：处罚的适用【★★】

适用	主要内容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①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⑤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⑥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①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④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⑤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⑥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追诉时效	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延长至5年
折抵适用	①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与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②罚金与罚款应当折抵

考点7：行政处罚的决定【★★】

一般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1. 简易程序（又称当场处罚程序）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一般程序：立案→调查取证：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审查调查结果→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 听证程序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①较大数额罚款；②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③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④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⑤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⑥规定的其它情形。（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听证程序组织：①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工作日）内提出；②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工作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③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④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⑤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⑥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⑦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⑧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考点8：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①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③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④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⑤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⑥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⑦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

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考点9：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未成年工	16-18岁	禁止从事 矿山井下、有毒有害、第四级 体力劳动和禁忌劳动，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女职工	一般规定	禁止从事 矿山井下、第四级 体力劳动和禁忌劳动
	经期	禁止从事 高处、低温、冷水 作业和 第三级 体力劳动
	孕期	禁止从事 第三级 体力劳动和孕期禁止活动 怀孕7个月以上 的职工，不得安排 加班和夜班
	产期	产假不得少于 98天
	哺乳期	禁止安排在 哺乳未满1周岁 婴儿期间从事 第三级 体力劳动和哺乳期禁止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 加班和夜班

考点10：劳动合同的订立【★★★】

劳动关系的建立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劳动合同试用期的规定

序号	合同期限	试用期
1	T<3月	不得约定试用期
2	3月≤T<1年	不得超过1个月
3	1年≤T<3年	不得超过2个月
4	3年≤T	不得超过6个月

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80%或者**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竞业限制：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考点11：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申请解除/劳动者立即解除的情形

劳动者申请解除（随时通知解除）	劳动者立即解除（无需通知）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不够	单位以 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未缴纳社保	

单位规章违法，损害劳动者权益	用人单位 违章指挥、强令冒险 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欺诈胁迫等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	

单位随时解除/单位预告解除的情形

单位随时解除（劳动者有过错）	单位预告解除30天或1个月工资
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
严重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造成重大损害	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岗仍不能胜任
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拒不改正的	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未能变更劳动合同内容
以欺诈胁迫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与单位订立合同的被追究刑事责任	

不得预告解除/经济性裁员时应当优先留用

不得预告解除或经济性裁员（劳动者极度弱势）	经济性裁员时应当优先留用（劳动者并不弱势）
职业危害作业劳动者 未做离岗前体检 的 在本单位因工负伤或患上 职业病 ，丧失劳动能力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 医疗期内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 在本单位 连续工作满15年 ，且距 退休年龄不到5年	长期劳动合同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未成年人

补偿金的标准：①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②**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③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政府公布的工资**）**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赔偿金的标准：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经济赔偿金标准为经济补偿标准的**2倍**。

考点12：突发事件应对法总则【★★】

- ①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 ②**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新闻采访报道制度；**国家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投诉、举报制度。
- 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考点13：管理与指挥体制【★★】

- ①**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网络直报或者自动速报。
- ②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其应对管理工作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 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等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④**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设立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决定、命令、措施，应当及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考点14：预防与应急准备【★★★】

①**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并报国务院备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备案。

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有关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③**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保障制度。

考点15：监测与预警【★★★】

①**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三四级警报	一二级警报（三四级措施都需要）
（1）启动应急预案； （2）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4）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5）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或者求助电话等联络方式和渠道。	（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封闭隔离、紧急医疗救治等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象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考点16：应急处置与救援【★★★】

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封闭管理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象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 (六) **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 (七) 保障食品、饮用水、药品、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 (八)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牟取暴利、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 (九)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 (十) 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控制和处置污染物；
- (十一)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②**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考点17：职业病前期预防【★★】

①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②**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③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考点18：职业病危害安全检测和评价时效【★】

安全检测和评价	评价阶段/时限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可行性论证阶段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至少1年/次（高毒至少每月1次）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危害严重）	至少3年/1次

考点19：劳动合同的职业病危害内容【★】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30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90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①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②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①劳动者的职业史、②职业病危害接触史、③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④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考点20：职业病诊断【★★】

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职业病诊断，应当综合分析下列因素：①病人的职业史；②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③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

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

考点21：职业病病人保障【★★】

①职业病诊断，应当综合分析下列因素：

- （一）病人的职业史；
- （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 （三）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

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②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该用人单位承担。

③职业病病人变动工作单位，其依法享有的待遇不变。

用人单位在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时，应当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④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第六章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考点1：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适用范围【★★】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考点2：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受理时效和期限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完成审查和发证工作的时限是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之内。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不设年检，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对安全生产状况良好、没有发生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予以免审延期，延期3年。（免审延期≠自动延期）

考点3：发证机构【★★】

两级	非煤矿山和危化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中央管理	应急管理部
		非中央管理	省应急管理厅
两级	煤矿企业	中央管理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非中央管理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一级	建筑施工企业	省建设厅	
	民爆生产企业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考点4：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煤矿企业应当为煤矿分别配备专职矿长、总工程师，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对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高瓦斯、冲击地压、煤层容易自燃、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的煤矿，还应当设立相应的专门防治机构，配备专职副总工程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查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签署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意见，并书面答复。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安全设施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考点5：停产整顿的规定【★★★】

煤矿企业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依法被责令停产整顿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组织验收，并在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

考点6：应予关闭的煤矿及关闭的要求【★★★】

煤矿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的；
- （二）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
- （三）经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重大灾害的；
- （四）有《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提请关闭的其他情形。

考点7：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①建设单位不得压缩合同工期；②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③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器材和用具；④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有关部门备案；⑤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相关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考点8：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设计单位安全责任：下列涉及施工安全的关键部位和环节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施工单位作业前，设计单位应当就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做出说明和技术交底，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①地下管线的防护、②外电防护、③深基坑工程。

监理单位安全责任：①审查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②依法对施工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处理；④承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

安全事故隐患	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严重事故隐患	要求暂停施工，报告建设单位
拒不整改/拒不停工	报告建设主管部门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①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③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考点9：烟花爆竹生产安全的规定【★★】

①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对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并在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③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丢失的，企业应当立即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

考点10：烟花爆竹安全许可管理【★★】

许可证的类别	申请部门	审查时间
生产许可证	第一步：市安监局	20日内审查并上报
	第二步：省安监局	45日内审查+核发
批发许可证	市安监局	30日内审查+核发
零售许可证	县级安监局	20日内审查+核发
焰火燃放许可证	公安部门（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20日内审查+核发
道路运输许可证	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	3日内审查+核发
	运达目的地后，收货人应当在3d内将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考点11：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的规定【★★】

-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①文物保护单位；②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③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④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⑤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⑥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核发燃放许可。

考点12：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类型	申请部门	相应许可证	登记与备案
生产	国务院民爆主管部门	生产许可证	工商局登记后，3日内县公安局备案
	省级民爆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销售	省级民爆主管部门	销售许可证	工商局登记后，3日内县公安局备案
购买	县公安机关	购买许可证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购买的特别规定

- 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可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不得超出核定的品种、数量。
- 销售、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
-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将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保存2年备查。
-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经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购买（非进口）民用爆炸物品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	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危化品与民用爆炸物品交易后的备案】

类型	单位	备案时间	备案机关
危化	销售	3日内	县级公安
	购买	3日内	县级公安

民爆	销售	3日内	县级公安+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购买	3日内	县级公安

考点1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基本规定【★★】

类型	时间
使用登记	使用前或使用后 30日内
自行检查	每月 进行一次
修理等技术资料	修理验收后 30日内 交使用单位
定期检验	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一个月 提出
试运行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 每日 使用前
电梯清洁、润滑等	至少每 15日 进行一次
督促安全工作会议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 每月 召开一次

考点14：特种设备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 ①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特别重大事故**）
- 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较大事故**）
- ③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较大事故**）
- ④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一般事故**）

事故等级	一般	较大	重大	特别重大
事故调查	市质监	省质监	国务院质监	国务院

考点15：应急预案演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考点16：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考点17：应急值班制度【★★★】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 （三）应急救援队伍。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考点18：事故等级的判断【★★★】

事故等级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特别重大事故	$n \geq 30$	$n \geq 100$	$n \geq 1$ 亿元
重大事故	$10 \leq n < 30$	$50 \leq n < 100$	5000万元 $\leq n < 1$ 亿元
较大事故	$3 \leq n < 10$	$10 \leq n < 50$	1000万元 $\leq n < 5000$ 万元
一般事故	$n < 3$	$n < 10$	$n < 1000$ 万元

备注：节点从严。记忆方法：313；151

考点19：安全事故的报告【★★★】

事故报告的内容	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的简要经过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已经采取的措施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考点20：工伤认定【★★★】

认定工伤	①在 工作时间 和 工作场所 内，因 工作原因 受到事故伤害的； ② 工作时间前后 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③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履行工作职责 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④ 患职业病的 ； ⑤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⑥在 上下班途中 ，受到 非本人主要责任 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视同工伤	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突发疾病死亡 或者在 48小时之内 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②在抢险救灾等 维护国家利益 和 公共利益 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③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 旧伤复发的 。
不得认定或视同工伤	① 故意犯罪 的；② 醉酒或吸毒 导致伤亡的；③ 自残或者自杀 的。

考点21：工伤保险申请时限、时效和申请责任【★★★】

1. **职工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 用人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①**工伤职工**或者其②**近亲属**、③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3.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4.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5.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考点22：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考点23：工伤保险待遇的规定【★★★】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或者30%。

伤残补助金：职工在受到工伤时根据相应的工伤等级享受的伤残待遇，数额为规定月份数的本人工资，一次性支付。

伤残津贴：是工伤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与单位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的，以及工伤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六级伤残，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本应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但难以安排的，按月支付的津贴。是长期待遇。

伤残就业补助金：合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的伤残就业补助金额。

工伤医疗补助金：是工伤职工合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一次性支付的医疗保障费用。

职工死亡的待遇：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1）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2）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3）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待遇：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

考点24：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范围和许可【★】

本条例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下列活动：

①体育比赛活动；②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③展览、展销等活动；④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⑤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⑥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考点25：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和产假规定【★★】

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①矿山井下作业；②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③每小时负重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

产假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双胞胎产假≥113天，四胞胎产假≥143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七章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考点1：注册安全工程师相关规定【★】

专业类别	①煤矿②金属非金属矿山 ③化工④金属冶炼 ⑤建筑施工⑥道路运输⑦其他（不包括消防安全）
级别	高级、中级、初级
配比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中的中级及以上注安师应达到安全管理人员的15%左右并逐步提高
注册有效期	5年
延续注册	有效期满前3个月，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有效期满未延续注册的，可根据需要申请重新注册。
继续教育	每个注册周期内（5年内）参加继续教育累计不得少于48学时 其中专业课程学时应不少于继续教育总学时的一半
年龄限制	年龄不超过70周岁

考点2：安全培训的学时要求【★★★】

人员类别	企业类型	初次培训	再培训
非高危企业	主要负责人及安管人员	32	12
	新上岗人员	24	—
高危企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	主要负责人及安管人员	48	16
	新上岗人员	72	20

考点3：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

应急管理类 11个类别，62个项目

序号	类别	具体作业
1	电工作业	①高压电工作业；②低压电工作业；③ 电力电缆作业；④继电保护作业；⑤电气试验作业
2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①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3	高处作业	①登高架设作业；②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4	涉氨制冷作业	①涉氨制冷设备运行、 维修操作作业
5	煤矿安全作业	①煤矿井下电气作业；②煤矿井下爆破作业；③煤矿调度作业等14个类别
6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	①金属非金属矿井通风作业；②尾矿作业等7个类别
7	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	①陆上石油钻井司钻作业；②陆上石油井下作业司钻作业等6个类别
8	冶金、 有色、 建材生产安全作业	①煤气作业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①光气及光气化工艺作业；②氯碱电解工艺作业等19个类别
10	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①烟火药及效果件制造作业；②黑火药制造作业等5个类别
11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	①有限空间监护作业

建筑施工类 10个类别，19个项目

序号	类别	具体作业
1	建筑电工	①建筑电工
2	建筑架子工	①普通脚手架；②附着升降脚手架；③高处作业吊篮
3	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	①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
4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①塔式起重机；②桥式、门式起重机；③履带式、轮胎起重机；④汽车起重机；⑤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5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①塔式起重机；②桥式、门式起重机；③履带式、轮胎起重机；④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6	登高设备操作工（吊篮、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①登高设备操作工（吊篮、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司机（叉车、装载机）	①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司机（叉车、装载机）
8	建筑焊工	①建筑焊工
9	建筑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工	①建筑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工
10	建筑桩机操作工	①建筑桩机操作工

考点4：特种作业人员条件【★★★】

①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②无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症、帕金森病、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且无妨碍安全作业的身体缺陷；

③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④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石油天然气、冶金、有色、烟花爆竹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考点5：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

①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培训，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

已经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申请与其所学专业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学历证明经考核发证机关同意，可以免于安全技术培训。（理论+实操）

②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机构应当将安全生产培训条件书面报告从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③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情况，规范安全技术培训档案管理。档案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年。

考点6：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

①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包括安全技术考试和资格审核。安全技术考试由考核发证机关负责，可以委托考试机构具体实施；资格审核由考核发证机关负责。

安全技术考试应当执行全国统一的考核标准，使用全国统一的考试题库和考试系统。

②申请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的人员，应当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向考核发证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考试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考试报名表、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学时证明、个人健康承诺书、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有学历条件要求的，还应当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或者其他学历证明材料。可以免于安全技术培训的，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

考核发证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考试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内容进行审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告知申请人。

③考核发证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考试机构应当定期制定发布安全技术考试计划，并在收到申请后60日内组织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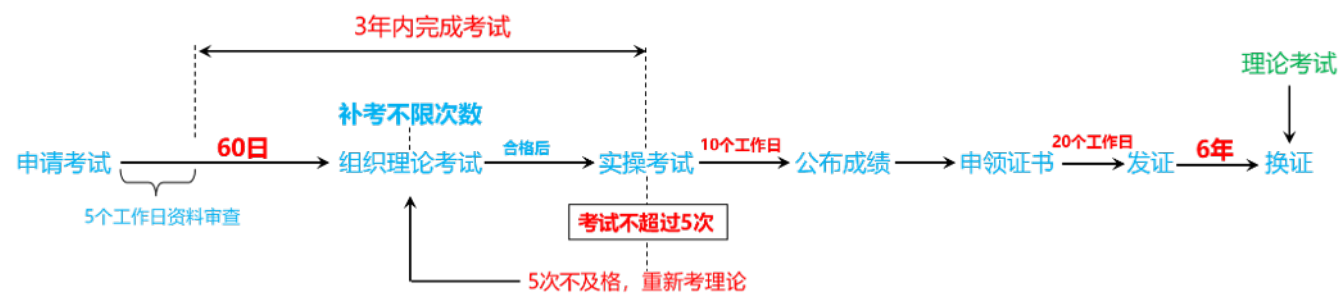
④安全技术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两部分。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均合格的，视为安全技术考试合格。

理论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实际操作考试；实际操作考试不得超过5次，仍不合格的，申请人应当重新参加理论考试。

每次理论考试或者实际操作考试不合格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费补考。

申请人应当自考试申请通过之日起3年内完成安全技术考试，且不得超过特种作业人员年龄条件上限。

⑤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6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考点7：特种作业操作证换证【★★★】

①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应当换领新证。

②特种作业人员申请换证的，应当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完成相应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理论考试，并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前60日内，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向考核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培训学时证明、考试合格材料等进行审查。

③特种作业人员因服役、出国（境）工作学习等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换证的，可以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向考核发证机关提出延期换证申请，并提交持证人的身份证明和相关佐证材料。延期时间自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年。延期期间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④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换证或者延期换证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时失效。需要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失效未超过1年的，按照换证办理（理论考试）；失效超过1年的，按照首次取证办理（理论考试+实操考试）。证书失效期间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考点8：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考点9：新员工实习期【★】

序号	企业类型	新员工实习期
1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	2个月
2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	2个月
3	煤矿企业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4个月

考点10：安全培训的考核【★★★】

企业分类	负责考核的部门
省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人员	应急管理部
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煤矿安全监察人员	
央企总公司、总厂或者集团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人员	

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省应急管理厅
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	
除中央企业、省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所辖区域内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	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考点11：事故隐患治理【★★★】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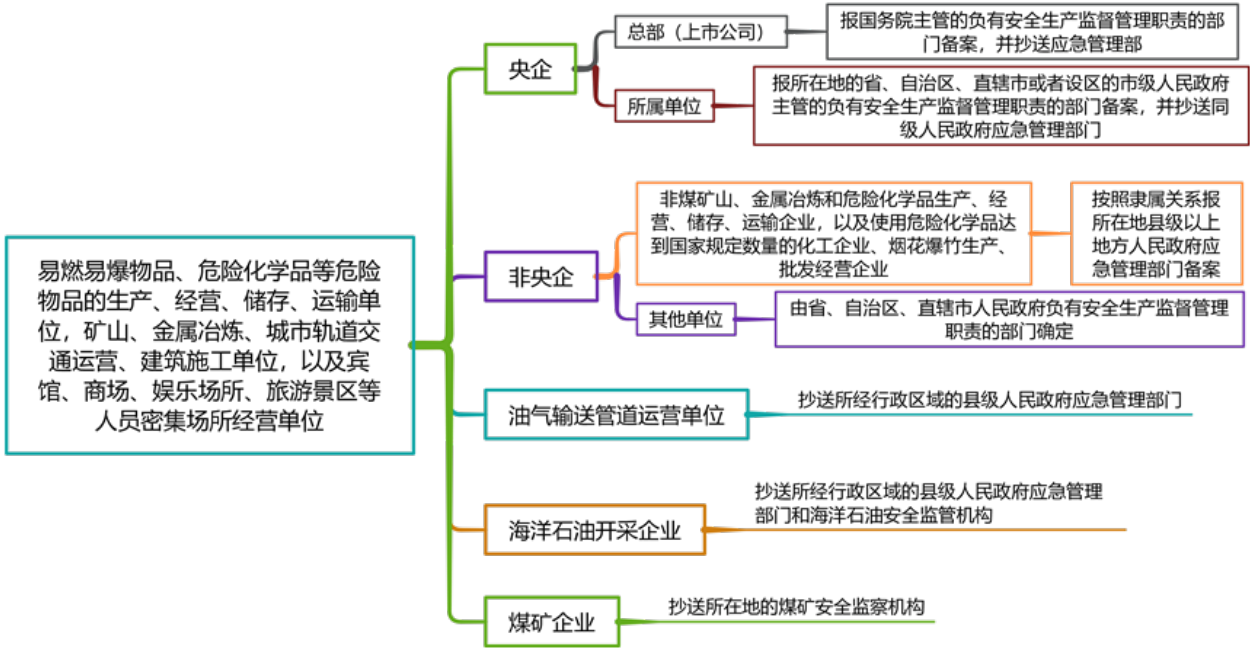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考点12：应急预案的备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同级政府，上级主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高危企业应急预案的备案】



考点13：应急预案的演练【★★★】

序号	应急预案类型	频率
1	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1次
2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每半年至少1次

考点14：较大涉险事故的范围【★★】

较大涉险事故是指：①涉险10人以上事故；②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③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的事故；④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的事故；⑤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⑥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考点15：举报事故信息的处置【★★】

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事故信息举报后，应当立即与事故单位或者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联系，并进行调查核实。

②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事故信息举报核查通知后，应当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并在2个月内向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核实结果。

③对发生较大涉险事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向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核实结果；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在5日内对事故情况进行初步查证，并将事故初步查证的简要情况报告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详细核实结果在2个月内报告。

④事故信息经初步查证后，负责查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并书面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部门、工会、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

考点16：行政处罚的适用【★】

①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没收非法财物或者非法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价值10万元以上、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降低有关资质等级、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和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处以2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没收非法财物或者非法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价值20万元以上、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降低有关资质等级、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和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③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处以10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没收非法财物或者非法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价值100万元以上、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降低有关资质等级、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和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应急管理部备案。

④对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案件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决定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考点17：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条件【★★★】

①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二）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四）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②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三）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四）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考点18：移出程序

- 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期限为**3年**。管理期满后由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移出**，并停止公示和解除管理措施。被列入对象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满12个月**，可以申请提前移出。
- ②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
- 应急管理部门**自受理**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准予提前移出。制作决定书并按照有关规定送达被列入对象；不予提前移出的，应当说明理由。
- ③在作出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负责移出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修改有关信息，并在**10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和解除管理措施**。

考点19：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序号	工程类型	验收
1	特殊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住建部门）
2	其他工程	建设单位验收，住建部抽查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2w**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1.5w**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1w**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2.5k**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1k**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0.5k**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考点20：高层建筑相关安全管理【★】

次数	具体措施
高层民用建筑（包括高层住宅建筑和高层公共建筑） 高层住宅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 高层公共建筑指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	
每2小时	高层公共建筑内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进行一次防火巡查
每日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巡查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控制室应当由其管理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名值班人员
每半月	高层公共建筑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每月	高层住宅建筑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每季度	编制分预案的，有关单位和职能部门进行一次综合演练或者专项灭火、疏散演练
	排油烟管道进行一次检查、清洗
每半年	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单位对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高层公共建筑进行一次全要素综合演练
每年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消防服务单位、统一管理人组织开展一次整栋建筑的消防安全评估
	高层住宅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对居住人员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进行一次疏散演练
	高层民用建筑进行一次全要素综合演练

考点21：安全生产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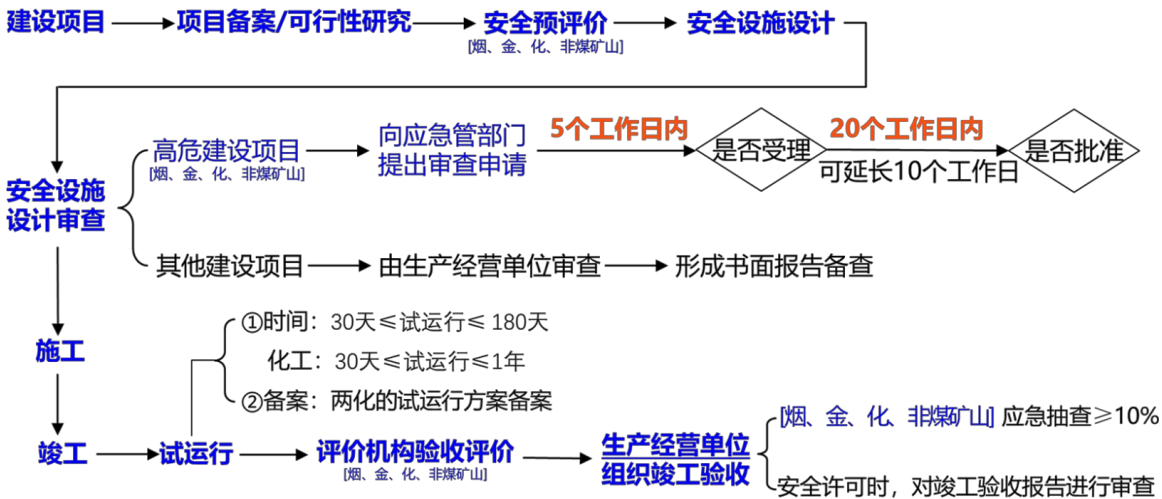
【现场管理】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安全距离】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防火规范。

【除尘系统防爆措施】①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②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③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④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

考点2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流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流程 (4分)



考点23：禁止与限制【★★】

①禁止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化学品管道穿（跨）越公共区域。②严格控制氨、硫化氢等其他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穿（跨）越公共区域。

考点24：危险化学品管道的建设【★★】

禁止施工作业

管道间距	及时制止——无法制止，报安监局
管道本体	直接损害、悬挂广告牌、搭建构筑物
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	禁止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
管道及附属设施外缘两侧5m内	种植乔木、芦苇、竹子、挖掘、修建……
中心线两侧500m内	抛锚、挖沙、采石、水下爆破（防洪疏浚除外）
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1000m内	采石、爆破（修路除外）

提前通知作业

距离	提前7天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中心线5m~50m	修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线，埋光缆，避雷接地体
附属设施周边100m	
中心线两侧200m	爆破，地震法勘探或挖掘、钻探、采矿
附属设施周边500m	

考点2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及分级【★★★】

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重大危险源根据其危险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①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②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③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④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⑤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10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⑥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

考点26：重大危险源应当设置的控制措施【★★★】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①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②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③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④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⑤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考点27：重大危险源的备案【★★★】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考点28：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保障【★★★】

①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

②作业前，应当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护人员应当对**通风、检测和必要的隔断、清除、置换等风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检查，确认防护用品能够正常使用且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各项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有专业救援队伍的工贸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情况。

③监护人员应当**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

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应当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科学施救。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的，监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

④**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注安陪跑勇哥



扫一扫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注安实战带练直播来啦！

每晚 20:00 | 注安陪跑勇哥直播间

全真场景刷题带练，提前体验注安考场实战！

👉**扫码关注【注安陪跑勇哥】视频号，不错过每一场直播！**

备考咨询：15818663601 张老师，微信同号

2026年10月14日 （直播以视频号通知为准，请及时关注！）

